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2-02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1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送达,并于2012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坚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南天信息股份公司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西支行申请16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二、同意修改《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天信息股份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0,550,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844,076.08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0,550,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合计转增股本21,055,09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1,606,046股。

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1、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550,951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606,046元。

2、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0,550,95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31,606,04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召开南天信息股份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2-029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3、召开时间:2012年7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

4、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5、出席对象:

①凡是在2012年7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修改《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12年7月16日15: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16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沈 硕

联系地址: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南天信息股份公司三楼

联系电话:0871-8279182

传真:0871-3317398 邮编:650041

2、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南天信息股份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xxx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

议案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修改《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投票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2-02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层及核心业务骨干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收到董事长雷坚先生,总裁张锦鸿先生,副董事长刘为先生,董事吴蜀军先生、陈宇峰先生、宋卫权先生,监事会主席高文凤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以下简称"管理层及核心业务骨干")的书面通知,计划在未来一个月以内,以合计不超过900万元人民币对本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所需资金由管理层及核心业务骨干个人自筹取得(具体详见公司2012年5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增持本公司股份实施和完成情况

1、增持时间:2012年5月23日至2012年6月22日期间

2、增持价格:8.300元至8.890元之间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4、具体增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633,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3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股份数(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1	雷 坚	董事长	100,070	100,070
2	张锦鸿	董事、总裁	105,000	105,000
3	刘 为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	80,000	80,000
4	吴蜀军	董事	29,900	29,900
5	陈宇峰	董事、高级副总裁	45,000	45,000
6	宋卫权	董事、副总裁	12,000	12,000
7	高文凤	监事会主席	20,000	20,000
8	李 云	监事	10,500	10,500
9	冯卫华	监事	12,000	12,000
10	章维萍	监事	10,000	10,000
11	唐 绯	财务总监	30,000	30,000
12	姜 东	董事会秘书	30,000	30,000
13	彭玉珠	总裁助理	29,000	29,825
14	陈德英	总裁助理	30,000	30,000
15	徐宏灿	副总裁	30,000	46,500
16	陈 智	副总裁	30,000	30,000
17	杨 瞰	副总裁	30,000	30,000
合计	----	----	633,470	650,795

此外,公司核心业务骨干16人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2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8%。

三、承诺情况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业务骨干承诺:自愿将所购股份(含本次购买的股票产生的红股、配股)从购买结束之日起锁定一年(即2012年6月23日至2013年6月22日),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规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2-018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8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6月29日。

3、公司仍有部分股份因未及时完成证券账户的登记工作不能流通,公司再次提示还未办理完成证券账户登记的股东尽快办理相关手续,以便维护自身权利。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5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2006年3月6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3月1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袁文焕	法定的最低承诺,即: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严格履行
2	陕西红方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6月2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68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袁文焕	34,320	34,320	0.0912%	0.0129%	0.0113%	0
2	陕西红方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320	34,320	0.0912%	0.0129%	0.0113%	0
合 计		68,640	68,640	0.1824%	0.0258%	0.0226%	0

注:限售股份总数为37,611,793股,无限售股份总数266,700,041股,公司总股本304,311,834股。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股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7,576,348	12.3480%	-34,320	37,542,028	12.336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4,320	0.0113%	-34,32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125	0.0004%		1125	0.0004%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7,611,793	12.3596%	-68,640	37,543,153	12.337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66,700,041	87.6404%	68.640	266,768,681	87.66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6,700,041	87.6404%	68,640	266,768,681	87.6629%
三、股份总数	304,311,834	100.0000%		304,311,834	100.0000%

2、有限售条件股份情况说明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限售到期日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导致的限售	33,964,762	33,964,762	2013年1月25日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导致的限售	1,125	1,125	董监事、高管离任期满6个月
未完成证券账户规范登记导致的限售	3,645,906	3,577,266	由股东完成证券账户规范登记而定
合 计	37,611,793	37,543,153	

公司再次提示还未办理证券账户登记的股东尽快办理相关手续,以便维护自身权利。联系地址:西安市解放路103号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系部门: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及传真:029-87481871。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数量(股)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1	袁文焕	34,320	0.0127%	0	0	34,320	0.0113%	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	陕西红方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320	0.0127%	0	0	34,320	0.0113%	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合计		68,640	0.0254%	0	0	68,640	0.0226%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第1次	2007年3月9日	6	2,434,033	0.9003%
第2次	2007年9月14日	17	5,808,877	2.1487%
第3次	2008年3月12日	6	302,016	0.1117%
第4次	2008年9月11日	3	51,480	0.0190%
第5次	2009年3月13日	4	137,280	0.0508%
第6次	2009年9月29日	3	265,980	0.0984%
第7次	2010年3月16日	3	394,680	0.1297%
第8次	2010年10月27日	4	102,960	0.0338%
第9次	2011年4月29日	3	51,873,798	17.0463%
第10次	2011年12月27日	7	309,917	0.1018%
合计		56	61,681,021	20.6405%

注:第1-6次解限当时总股本为270,347,072股,第7-10次解限当时总股本为304,311,834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公司解除股份限售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

2、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本次申请解除其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中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改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限原截至日为2011年3月14日(含该日),其余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限原截至日为2007年3月13日(含该日),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不适用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2-021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5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石军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加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其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委托董事何杨投赞成票),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禹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二、董事会议案逐项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拟使用全部超募资金净额6,084,613.41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未超过10%,因此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因此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董事会内容出具的独立意见;

3、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2-022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5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家禄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一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84,613.41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董事会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董事会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2-023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全部超募资金6,084,613.41元(包含手续费用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5号文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9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0元。截至2012年3月7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9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2,038,671.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861,328.9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0659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5,577.6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6,084,728.90元(不含手续费用及利息)。截止2012年5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6,084,613.41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扣除200元手续费与获得84.51元利息之间差额所致。

二、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公司对超募资金尚未规划用途,目前公司将超募资金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款利率不高,投资回报率较低。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全部超募资金6,084,613.41元(包含手续费用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全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节省开支,提高了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三、董事会相关承诺

就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董事会承诺如下:

1、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悖,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将尚未规划用途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此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仅能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而且将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均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中泰桥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风险投资情况,经核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1)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2)在偿还银行贷款或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中泰桥梁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公司本次以人民币6,084,613.41元的全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5、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2-024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5号文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9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元。截至2012年3月7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9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2,038,671.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861,328.9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065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第一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中泰桥梁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中泰桥梁同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会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

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110万元。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同时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投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项目。

2、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归还。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归还,公司将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的审议和审批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四、专项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二)公司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三)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1、中泰桥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解决公司实际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2、中泰桥梁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同时公司承诺:

1、保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并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基于上述意见,华林证券对中泰桥梁使用人民币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含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表示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2-11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利用公司周期性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谋求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散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及《关于增加短期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告分别见2007年8月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11年7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批准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20%以内进行新股申购、购买理财产品的短期投资。现将公司近期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2年6月20日,本公司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签署了《资金信托合同》,出资5,000万元购买了五矿信托—天津南开城投应收

账款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信托计划名称:五矿信托—天津南开城投应收账款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期限: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包含当日)起18个月;

3、认购信托计划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未向银行贷款;

5、预期年化收益率:9%;?

6、信托利益支付日:指每个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核算日指以下日期:(1)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满12个月的对应日;(2)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满18个月的对应日;以及(3)信托计划终止日。

7、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受托人将信托资金集合用于投资天津市南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债权。信托期限内信托财产专户里的闲置资金,仅限于银行存款。

8、 本公司与五矿信托无关联关系。

(二)前次理财产品回收情况

1、本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曾公告,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粮信托•三石1期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该项投资已于2012年6月25日收回,取得收益48.62万元。

2、本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曾公告,公司与上海舜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信托益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12.4932万元(其中信托本金为1,200万元,信托利益为12.4932万元)购买了其所持有的中航信托?天顺268号财产信托受益权(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该项投资已于近日收回,取得收益13.22万元。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4.93%。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有《短期投资管理办法》,对短期投资的资金来源、审批决策、实施程序、资金的管理、风险的控制等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短期投资管理办法》,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性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专职人员对理财项目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投资流动性和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能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2-2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12年6月2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由公司工会主席周经本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周经本、林桂曼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生效时间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生效时间一致。

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周经本:男,195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海南省海运总公司团委书记、宣传处副处长、业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周经本先生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桂曼:女,1972年10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

林桂曼女士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2-27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2年6月25日、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日注意到新闻媒体报道了国务院批准设立地级三沙市,管辖西沙、中沙、南沙群岛的岛礁及其海域的消息,公司股价可能受此影响造成交易异常波动。国务院批准设立三沙市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并无直接影响。公司并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12-027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在西安市长安区正南五公里常宁宫休闲山庄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35,101,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7%。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5,101,159	35,101,159			100%

(二)、《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5,101,159	35,101,159			100%

(三)、《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5,101,159	35,101,159			100%

(四)、《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5,101,159	35,101,159			100%

(五)、《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5,101,159	35,101,159			100%

(六)、《关于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5,101,159	35,101,159			100%

(七)、《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5,101,159	35,101,159			100%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5,101,159	35,101,159			100%

(九)、《关于选举李长法、秦明明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5,101,159	35,101,159			100%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孙海宁、黄春峰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12-028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6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参与表决监事为李长法、秦明明、闫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长法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李长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12年6月26日至2013年6月29日。

特此公告。

附:李长法个人简历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李长法个人简历

李长法,男,1965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西安紫薇大卖场发展有限公司网络信息主管。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2024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股份情况

2012年6月25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外经")减持公司股份的报告,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价(元/股)	大宗或竞价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2.06.20	19.74	大宗交易	1,500,000	0.915%
2012.06.25	19.40	大宗交易	1,500,000	0.915%
合计			3,000,000	1.83%

二、减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减持前联合外经持有丽江旅游股份数为20,601,781股,占丽江旅游总股份的12.58%,本次减持后联合外经尚持有丽江旅游股份17,601,781股,占丽江旅游总股份数的10.7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2025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龙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健生物")成立于2011年7月12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2年6月7?日,龙健生物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3,800万元,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江旅游")全资子公司丽江龙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德公司")出资1,800万元,占龙健生物总股本的47.37%,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1年度龙健生物实现营业总收入79,325.21元,净利润-573,967.63元。

一、传闻情况

2012年6月25日,中国资本证券网刊载了题为《丽江旅游玛咖项目涉嫌"无批文"生产 产品功效科学性存疑》的文章,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德公司合资设立的龙健生物玛咖系列产品涉嫌无证经营,产品功效存疑,质疑龙健生物是否有玛咖的保健食品批文或质监局的食品生产许可,对产品功效的描述是否科学?

二、澄清说明

目前,龙健生物玛咖系列产品有玛咖精片、玛咖胶囊、玛咖咖啡、玛咖酒和玛咖干片,主要通过贴牌生产。其中:玛咖精片、玛咖胶囊和玛咖咖啡,三种产品均属于食品,2011年12月龙健生物与天津和治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治药业")签订协议,和治药业为具有合法食品生产资质的企业,其食品卫生许可证号为津卫食证字(2007)第120114-S00435号,发证机关为天津市武清区卫生局,玛咖片(胶囊)具有天津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号:120669S-2011),备案机关为天津市卫生局,备案日期为2011年8月9日,截止日期为2014年8月8日;玛咖咖啡生产许可证为:QS121406010026;玛咖酒由丽江玛卡酒业有限公司生产,执行标准:Q/LMK0001S-2011,生产许可证:QS533215050151,发证机关为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玛咖干片作为玛咖产品的原材料,经丽江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目前,玛咖咖啡及玛咖酒的生产许可证可以通过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网(http://www.nfqs.com.cn/index.asp)查询验证,其他产品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号、食品备案号不能通过网络查询验证,可直接与相应的发证机关和备案机关核实。龙健生物食字号、保健品批号资质正在申报中。

龙健生物网站上,对玛咖所含的成分作了相关说明,并对玛咖植物及其特性做了介绍。

三、其他必要的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法定信息披露网站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6日